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业务规则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安")为规范开放式基金帐户管理和 交易方面的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开放 式基金(以下称"华安开放式基金"),华安管理的封闭式基金不适用于本 规则。凡参与华安开放式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 指华安的直销机构和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基金帐户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华安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和基金变更情况的帐户。基金交易指基金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和基金分红等,帐户管理指基金帐户开立、基金帐户指定交易、基金帐户信息变更、基金帐户销户、基金帐户卡挂失、解挂、基金帐户冻结、解冻等。T日指基金交易或帐户管理的申请日。基金可用余额是指基金帐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第二章 基金帐户的开立

- 第四条 凡从事华安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 投资者开立的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 请开立一个基金帐户。投资者如在同一天多次申请开立同个帐户,所有 申请将被拒绝。
- 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的直销机构或华安指定的代理机构进行基金帐户的 开立。
- 第六条 投资者办理帐户开立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基金帐户指定交易的确认与撤销

- 第七条 基金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制度。指定交易是指凡从事华安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均应事先明确指定一家销售机构作为其进行基金交易的唯一场所。该指定的销售机构即为投资者的指定交易网点。
- 第八条 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首次开户时,即应以该销售机构为指定交易网点。
- 第九条 指定交易可变更,但需先在原指定交易网点办理指定交易撤销,撤销成功后才能在新网点办理新的指定交易确认手续。
- 第十条 指定交易撤销后,新的指定交易确认前,该帐户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 指定交易重新确认后,方能进行基金交易。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确认与撤销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或指定交易网点 所

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基金帐户信息的变更

第十二条 为避免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

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信息的变更必须在指定交易网点办理并

需

经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成功后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投资者若对名称、证件编号或机构编码、银行帐户资料等重要内容进行变更,在变更当天至变更确认前不能再进行基金交易。其他非重

要

内容的变更当天可以进行基金交易。

第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帐户资料变更必须提供指定交易网点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基金帐户的销户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帐户的销户,但必须满足该基金帐户内无任何基金单位或基金权益及该帐户未被冻结或挂失等条件。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基金帐户的销户须到指定交易网点办理,投资者办理销户必须 提供指定交易网点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基金帐户卡

第十七条 投资者在指定销售网点需凭华安的基金帐户卡进行相关业务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供华安的基金帐户卡。投资者在指定销售网

点

不需凭华安的基金帐户卡进行相关业务的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只

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基金帐户号。以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仅

对

持有华安基金帐户卡的投资者适用。

-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帐户卡,因保管不当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 第十九条 投资者的基金帐户卡毁坏或遗失,应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出口 头或书面的挂失申请并补办基金帐户卡。
- 第二十条 投资者办理帐户卡挂失必须提供指定交易网点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一条 基金帐户卡挂失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

第七章 基金帐户密码

- 第二十二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投资者其基金帐户密码,以方便投资者进行查询或其他有关业务。
-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帐户密码,因保管不当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 第二十四条 基金帐户密码可以修改或申请挂失补办新密码。

第八章 冻结与解冻

- 第二十五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依法要求的基金 帐户或基金单位的冻结与解冻。
- 第二十六条 上述机关或部门要求冻结、解冻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七条 帐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基金单位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

第九章 查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对基金余额或交易情况的查询,应到指定交易网点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查询或直接

到基

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查询。

第二十九条 其他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相关业

务规

则进行受理。

第十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三十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

其

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 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判决划转给其

他自

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一条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和指定交易网点所需的 的

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符合条件的二个月内办理确认手续。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收取一定的过户费用,费率为面

值的

2%, 下限为50元。

第十一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于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

-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
-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后,当天不能再对名称、证件编号或机构编码、银行帐户资料等重要内容提出变更。
-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必须提供指定交易网点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章 基金赎回

-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单位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帐户的基金可用余额。
-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者撤销权益。
-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手续后,当天不能再对名称、证件编号或机构编码、银行帐户资料等重要内容提出变更。
- 第四十条 依据基金契约,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 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顺延赎回的方式。
-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赎回以赎回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 额。
-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必须提供指定交易网点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

第四十三条 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

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购基金单位形式进行再投资。

第四十四条 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享有红利分配权,因此在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投资者无红利分配权,在权益登记日赎回的投资者有

红利

分配权。

-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在开户时应选择基金帐户的收益分配形式并有权进行修改, 一旦确定,对该基金帐户内的所有基金均有效。
- 第四十六条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红利分配权。
-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处于帐户冻结或撤销指定交易时,基金注册与

过户登记人会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购基金单位。帐户中

被冻

结的基金单位应分得的现金红利也将被自动转为基金单位。

第四十八条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帐或其他的分红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不足一份基金单位的,四舍五入。

第十四章 结算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必须指定某一银行帐户作为开放式基金的唯一结算帐户,有 关基金交易的资金收付均只能通过该指定帐户进行。

第五十条 投资者申购资金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帐则申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将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退回。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在 T+7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帐户划出。

第十五章 申请的受理与确认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对基金交易和帐户管理所提出的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第五十三条 指定交易网点对所有帐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的申请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指定交易网点确实收到申请。申请

成功

应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过户登记为准。

第十六章 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担。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本规则如有修改,

请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予以补充。

第五十八条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 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案,按本规则的附件"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执 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在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即时生效。

附件:差错处理解决方法

附件

差错处理解决方法

(一)差错类型

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及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工作 失误或者投资者的失误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有:

1.投资者失误

投资者在填写有关申请书后应自行确认,一旦提交销售机构受理后,填写失误为唯一原因所导致的交易由投资者自负其责。

2. 销售机构录入或认证错误

销售机构的录入或认证错误是指销售机构在处理投资者的交易时发生错误,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当事人:发生录入或认证错误的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发生录入或认证错误的销售机构。

3.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与销售机构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错误

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与销售机构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错误是指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因技术原因(以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或人为失误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数据被错误处理,并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当事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

4.基金单位净值计算错误

基金单位净值计算错误是指因基金单位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清算错误,并导致投资者或基金的利益受损。

当事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责任方、基金单位净值计算错误期间发生申购、赎回的所有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责任方。

5. 注册系统清算错误

注册系统清算错误是指因技术原因(以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或人为失误造成投资者的交易清算错误,并导致投资者或基金的利益受损。

当事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相关的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

6.注册系统、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

注册系统、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是指开放式基金运作中使用的电脑系统的技术方面的故障(以同行业通常技术水平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原因除外),引起投资者的交易数据丢失或被错误处理,并导致投资者或基金的利益受损。

当事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

7.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等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主要有:战争以及地震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能力抵 御的自然灾害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发生差错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由于差错是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等有关规定,免予赔偿责任。

8. 其他原因造成的差错

其他原因造成的差错是指除上述可以设想的原因外造成的差错。

当事人:发生差错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相关的投资者,基金。

责任人:发生差错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

(二)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 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

损的其他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 利;

- 3.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4. 当差错给其他当事人的受损金额少于 10 元的,可以不进行赔偿,或由差错当事人协商解决;
 - 5. 因差错受损的当事人仅在合理时间(2年)内可以对差错的责任方要求赔偿损失。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